

專案質詢

8-2-1-006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藝人代替已自殺女兒說出「出櫃」舞動彩虹旗的事件，為之心酸沉痛，五味雜陳。本席想問，為什麼不是年輕女孩生前勇敢宣告自己出櫃？而是往生後由母親代她吶喊告白！要把同性戀、異性戀看成像單眼皮、雙眼皮一樣的「差異」與「平等」？是件說易行難的事。從表面上看，近年來台灣性別議題多元，每年的同志大遊行大膽繽紛多彩，在在表現出一種開放、進步、活潑的形象。但若深一層看，在這些光鮮成績和儀式性的成果外，整個台灣社會對於跨性別的理解與接受，究竟「友善」程度有多少？本席籲請政府有關應重視這問題的事實面，因為台灣對「出櫃」的認同是假象的，就好像說：誰是同志都沒關係，只要不是我家孩子就好；基本上仍把同志視為異端，是難以啟齒之事。這種心態，自然無法產生真正的同情、理解與認同，更遑論由衷的接納。本席不竟要問：「難道非要讓『同志』變成是需要以死亡來換取的身分證」，當事人才能獲得救贖？政府對「同志」人權又戮力了多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志的感情資源與異性戀相比相當稀少。如果同樣面臨分手，異性戀可以找朋友、同學、老師或父母傾訴；但同志如果面臨分手的心理創傷，卻很難找到人傾訴。因為一旦找人討論分手的議題，同志就必須面對出櫃的挑戰，這也導致許多同志在面臨感情困境時，找不到管道可以傾訴或是討論解決。另一方面，市面上有關感情的書籍也幾乎都以異性戀中心，同志根本找不到相關書籍可供參考。即使尋求如生命線、張老師等心理輔導資源，同志

也未必能獲得必要的協助。

- 二、通常對性別與同志有相關知識的父母較能接受兒女的同志身分，因為這些父母有正確的知識，了解同志與一般人無異，出櫃後的兒女跟出櫃前的兒女是同一個人。但如果父母對同志了解不足，就可能以報章雜誌的偏頗報導為基礎，展開許多負面的想像。甚至有許多父母會誤認自己做錯什麼事情才導致兒女變成同志，因而自責不已。對同志而言，家人的接受更為重要。因為如果家人不接受兒女的同志身分，就算兒女已經主動出櫃，當兒女面對感情問題時也不會與父母溝通，親子感情也會相當疏離。意謂著今日社會同志的生存處境，仍存在許多社會資源所無法企及的死角。
- 三、能不能把同性戀、異性戀看成只是像單眼皮、雙眼皮一樣的「差異」與「平等」？這是一件說來容易、做起來困難的事。整個台灣社會對於跨性別的理解與接受，究竟到了多「友善」的程度，恐怕還是一個莫大的謎。否則，深受同志之愛之苦而尋短的事件，為何仍時有所聞？台灣社會在抽象及理念的層次逐漸接受了同志情愛及同志權利的主張，然而，一回到實質個人或家庭倫理層次，許多人對於同志的理解和接納，似乎馬上又降回了傳統的標準。
- 四、感情路難走，「愛」字裡有多少人生的功課和學習，於同志這條路，尤其艱難。當藝人朱慧珍哭著揮舞那支小小的彩虹旗時，其實是很需要力量的。她把自己失去的愛，化為對所有不堪「同志」原罪重荷者的鼓勵和支持，她戳破了社會「對同志友善」的虛矯，也教給我們「承認」和「原諒」的一課，對台灣而言，至少該在「同志友善」這個標籤上做到表裡一致、名實相符吧。政府應繼續為「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再努力。